

■儿童学习与发展

3—6岁幼儿责任感差异性研究

高东慧

(陕西师范大学幼儿园,陕西西安 710062)

摘 要: 责任感是一个人主动施以积极有益作用的精神。研究采用实验法,通过前后测对120名3—6岁幼儿责任感进行调查,经分析对比发现:培养前和培养后,三个不同年龄阶段幼儿所表现出来的责任感都存在极其显著的差异,且男孩和女孩的责任感在不同程度上存在性别差异。

关键词: 幼儿;责任感;差异性

中图分类号: G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770X(2018)07-0048-04

PDF 获取: <http://sxxqsfxxy.ijournal.cn/ch/index.asp>

doi: 10.11995/j.issn.2095-770X.2018.07.015

Differences of 3—6 Years Old Children's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GAO Dong-hui

(Kindergarten of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710062, China)

Abstract: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is defined as one's quality of active positive role play. To measure 3—6 years old children's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120 samples are involved in the experiment. The results show that children's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is of extreme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each age group both before and after training and gender differences are also distinctive.

Key words: children; responsibility; diversity

责任感作为幼儿一种重要的社会性品质,深受心理与教育研究者的重视。研究者舒尔(Shure)、王健敏等将幼儿责任感视为社会性三维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维度,认为责任感是儿童社会性发展的一个核心内容,对之的研究也日益增多^[1]。《幼儿园指导纲要》在对社会性目标制定中指出:能努力做好力所能及的事,不怕困难,有初步的责任感^[2]。在幼儿园经常看到幼儿对自己或别人力所能及的事情不闻不问、置之不理;对家人朋友给予的关爱认为理所当然;不懂得对他人的尊重与感恩,长此以往,会造成孩子不合群、自私、不负责任的思想,无益于其本身及社会的和谐发展。相关研究指出:幼儿责任心主要由自我责任心、他人责任心、集体责任心构成^[3]。而以往研究

表明直接观察幼儿责任心发展变化的现场实验研究还比较缺乏^[4]。从研究方法上看,实证研究比例甚少,多数还是思辨性的理论,特别是在对幼儿责任感培养策略方面应提供实证性的理论依据^[5]。因此,本研究通过自然实验法结合幼儿园一日教学活动,对幼儿责任感的差异与培养进行分析与论述。

一、研究对象与方法

(一)研究对象

研究在陕西省西安市X幼儿园随机选取3—6岁幼儿120名,其中3—4岁40人,4—5岁40人,5—6岁40人,每个年龄段男女各半。

收稿日期: 2017-12-28; **修回日期:** 2018-01-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子课题(11AZD089);辽宁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基地项目子课题(ZJ2015034);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十二五”规划课题子课题(XDKT2257);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十二五”优秀小课题研究(2011XKT-YJ025)

作者简介: 高东慧,女,山西霍州人,陕西师范大学幼儿园副园长,一级教师,主要研究方向:学前教育理论与实践。

(二)研究目标

通过对不同年龄阶段的幼儿的责任感研究,了解幼儿责任感的基本情况,从多方面提出相应的培养方法,提高幼儿对人对事的责任感,促进幼儿良好品格的发展进而塑造具有完整人格的幼儿。

(三)研究程序

1. 前测

对幼儿实施前测采用的是自然实验法,根据幼儿在生活中可能产生责任感的人和事设计三个维度的责任感:自我责任感、他人责任感(熟悉的人、一般认识的人、陌生人)、集体责任感(所在班级)及与之密切相关的游戏活动,通过观察幼儿在一日生活中的表现,针对幼儿在面对不同的人 and 物所表现出来的责任感进行评分,并对幼儿做出此行为的原因进行详细记录,以五个层次的标准实施前测。

表 1 幼儿责任感强度得分标准

标准	得分
幼儿基本不能辨别事物好坏,也几乎没有责任感	1(分)
幼儿基本不能辨别事物好坏,当成人告知时,有一点责任感	2(分)
幼儿基本可以辨别事物好坏,有一点责任感	3(分)
幼儿基本可以辨别事物好坏,责任感很强	4(分)
幼儿可以辨别事物好坏,责任感非常强	5(分)

2. 方案

制订培养幼儿责任感的方案,在前测后实施。方案设计了个四个不同的主题活动(个体的我—自我责任感、社会的我—他人责任感、集体的我—集体责任感、评价的我—评价责任感),每个主题为时三周,教师按照不同的主题设计相应的活动通过“榜样示范——体验内化——履行责任”的步骤,逐步培养幼儿的 责任感。

3. 后测

方案实施后,依据前测流程对幼儿的责任感进行后测,评分记录。

(四)统计分析

对于前后测所得的全部数据输入 SPSS20.0 进行统计分析。

二、研究结果与分析

(一)全体幼儿培养前后责任感的基本状况

表 2 为全体幼儿培养前后责任感的平均分和标准差。由于观测评估采用的是 5 级计分,最高为 5 分,最低 1 分,从均值来看,培养前幼儿在各项责任感上的得分都低于中间值 3,而在培养后责任感得分基本都高于中间值。这表明,在三个月有目的有计划地培养之下,幼儿的责任感有了明显的提高,且从统计学意义上看培养前后幼儿的责任感差异极其显著。

表 2 培养前后幼儿责任感基本状况

责任感			Mean	SD	Sig.
自我责任感	(前)	120	2.6333	0.87863	0.0000***
	(后)	120	3.8667	0.97819	
对熟悉的人	(前)	120	2.4667	0.84945	0.0000***
	(后)	120	3.9833	0.86950	
对一般认识的人	(前)	120	1.9833	0.76678	0.0000***
	(后)	120	3.5000	0.78857	
对陌生人	(前)	120	1.5333	0.56410	0.0000***
	(后)	120	2.9333	0.83750	
对集体	(前)	120	2.6167	0.89989	0.0000***
	(后)	120	3.9500	1.04399	

注: * $p<0.05$; ** $p<0.01$; *** $p<0.001$ (下同)

另外,培养前、后幼儿对陌生人表现出的责任感都处于最低水平(分别为 1.53331 分和 2.9333 分)。

(二)培养前幼儿责任感年龄差异

培养前,三个不同年龄阶段幼儿所表现出来的责任感差异极其显著,其中对自我责任感、对集体责任感 3—4 岁幼儿与其它两个年龄组幼儿存在显著差异,其余三项 4—5 岁幼儿责任感略高于其它两个年龄组,且差异显著(见表 3)。

(三)培养后幼儿责任感年龄差异

培养后,5—6 岁幼儿责任感明显高于其它两个年龄组,其中在自我责任感、对一般认识人的责任感和对集体的责任感中三个不同年龄阶段幼儿两两差异显著;在对熟悉的人和陌生人的责任感上 3—4 岁年龄组与其它两组差异较大,达到极其显著的水平。说明 4—6 岁幼儿在对待熟悉人和陌生人的问题上观念相似(见表 4)。

(四)培养前幼儿责任感性别差异

培养前,不同性别幼儿的责任感表现为:对待陌生人幼儿的 责任感都很低且不存在差异,其余四项女孩的责任感高于男孩,且二者之间差异显著(见表 5)。

(五)培养后幼儿责任感性别差异

培养后,不同性别幼儿的责任感表现为:对待陌生人、熟悉的人和集体,女孩的责任感高于男孩,但差异均不显著,其余两项女孩的责任感高于男孩,且二者之间差异显著(见表 6)。

三、讨论及建议

(一)培养方案有利于幼儿良好责任感的形成,幼儿在培养后责任感的得分整体高于培养前,且差异显著

根据研究结果显示,培养后幼儿的责任感整体提高,说明培养方案能有效促进幼儿责任感发展。幼儿期是责任感产生和初步形成的重要时期,在这一时期,幼儿处在一种最积极的准备和接受状态,如

表 3 培养前幼儿责任感年龄差异

责任感(前)		N	Mean	两两比较	均值差(I-J)	Sig.
自我责任感	3—4	40	1.9500	3—4(I) 4—5(J)	—0.95000*	0.000***
	4—5	40	2.9000	3—4(I) 5—6(J)	—1.10000	0.000***
	5—6	40	3.0500	4—5(I) 5—6(J)	—0.15000	0.364
对熟悉的人	3—4	40	2.0000	3—4(I) 4—5(J)	—1.15000	0.000***
	4—5	40	3.1500	3—4(I) 5—6(J)	—0.25000	0.111
	5—6	40	2.2500	4—5(I) 5—6(J)	0.90000	0.000***
对一般认识的人	3—4	40	1.7000	—4(I) 4—5(J)	—1.00000	0.000***
	4—5	40	2.7000	3—4(I) 5—6(J)	0.15000	0.246
	5—6	40	1.5500	4—5(I) 5—6(J)	1.15000	0.000***
对陌生人	3—4	40	1.3000	3—4(I) 4—5(J)	—0.75000	0.000***
	4—5	40	2.0500	3—4(I) 5—6(J)	0.05000	0.605
	5—6	40	1.2500	4—5(I) 5—6(J)	0.80000*	0.000***
对集体	3—4	40	1.9500	3—4(I) 4—5(J)	—1.05000	0.000***
	4—5	40	3.0000	3—4(I) 5—6(J)	—0.95000*	0.000***
	5—6	40	2.9000	4—5(I) 5—6(J)	0.10000	0.563

表 4 培养后幼儿责任感年龄差异

责任感(前)		N	Mean	两两比较	均值差(I-J)	Sig.
自我责任感	3—4	40	2.9500	3—4(I) 4—5(J)	—1.10000	0.000***
	4—5	40	4.0500	3—4(I) 5—6(J)	—1.65000	0.000***
	5—6	40	4.6000	4—5(I) 5—6(J)	—0.55000	0.001**
对熟悉的人	3—4	40	3.1000	3—4(I) 4—5(J)	—1.20000	0.000***
	4—5	40	4.3000	3—4(I) 5—6(J)	—1.45000	0.111
	5—6	40	4.5500	4—5(I) 5—6(J)	—0.25000	0.064
对一般认识的人	3—4	40	2.7500	3—4(I) 4—5(J)	—0.95000	0.000***
	4—5	40	3.7000	3—4(I) 5—6(J)	—1.30000	0.000***
	5—6	40	4.0500	4—5(I) 5—6(J)	—0.35000	0.007**
对陌生人	3—4	40	2.1500	3—4(I) 4—5(J)	—1.00000	0.000***
	4—5	40	3.1500	3—4(I) 5—6(J)	—1.35000	0.605
	5—6	40	3.5000	4—5(I) 5—6(J)	—0.35000	0.012*
对集体	3—4	40	3.0000	3—4(I) 4—5(J)	—1.00000	0.000***
	4—5	40	4.0000	3—4(I) 5—6(J)	—1.85000	0.000***
	5—6	40	4.8500	4—5(I) 5—6(J)	—0.85000	0.000***

表 5 培养前幼儿责任感性别差异

责任感(前)	N	Mean	SD	t	Sig. (双侧)
自我责任感	男 60	2.3333	0.79547	—3.965	0.000***
	女 60	2.9333	0.86095		
对熟悉的人	男 60	2.2667	0.86095	—2.643	0.009**
	女 60	2.6667	0.79547		
对一般认识的人	男 60	1.8333	0.74029	—2.176	0.032*
	女 60	2.1333	0.76947		
对陌生人	男 60	1.5000	0.56748	—0.646	0.520
	女 60	1.5667	0.56348		
对集体	男 60	2.4333	0.92730	—2.270	0.025*
	女 60	2.8000	0.83969		

表 6 培养后幼儿责任感性别差异

责任感(后)	N	Mean	SD	t	Sig. (双侧)
自我责任感	男 60	3.6333	0.99092	—2.680	0.008**
	女 60	4.1000	0.91503		
对熟悉的人	男 60	3.8667	0.92913	—1.477	0.142
	女 60	4.1000	0.79618		
对一般认识的人	男 60	3.3333	0.83700	—2.359	0.020*
	女 60	3.6667	0.70511		
对陌生人	男 60	2.9333	0.89947	0.000	1.000
	女 60	2.9333	0.77824		
对集体	男 60	3.8667	0.99943	—0.874	0.384
	女 60	4.0333	1.08872		

果给予必要的刺激和帮助,某种行为能力就会迅速发展起来,并产生长久的影响^[6]。培养方案针对幼儿在对待自身、他人与集体中的态度,通过游戏的形式,尊重幼儿以自我为中心,由己及人的思维方式和心理发展水平设计活动方案,根据幼儿学习的特点从榜样示范——体验内化——履行责任三个层次推进,引导幼儿从观察模仿开始,逐渐内化于心,付诸实践,对其责任感的培养成效显著。对于培养前后幼儿对陌生人表现出的责任感处于最低水平,虽培养后有所提高,但也充分说明幼儿因对陌生人存在一定的防范意识,而表现出一定的警觉能力,影响其在对陌生人事物上责任感的态度。同时,幼儿的责任感因不同的人与事而有所不同,说明幼儿可以针对不同的人 and 事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表现出不同的态度。责任感是个体重要的心理品质之一,在责任感的培养过程中,个体连续而持续的学习与内化对幼儿责任感的形成与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不管是在幼儿园、家庭还是社会,都要高度重视幼儿责任感这一心理品质的培养。

(二)幼儿责任感水平在不同年龄阶段有不同特点,且责任感的发展与年龄增长呈正相关

研究数据显示:培养前后,3—4岁幼儿责任感与其它两个年龄组幼儿均存在显著差异,且后测较前测相比差异更加显著。培养前4—5岁幼儿责任感在对一般认识人、熟悉人、陌生人三项责任感水平上的数据略高于其它两个年龄组,且差异显著;培养后5—6岁幼儿责任感明显高于其它两个年龄组。相关研究表明:中班是幼儿责任感培养的关键时期,且责任水平随年龄的增加而提升,5—6岁是幼儿责任感发展的关键期,应依据幼儿的表现形式设计教学活动有效促进其责任感的发展^[7-8]。

因此,针对3—6岁幼儿责任感的不同发展特点,幼儿园在开展责任感的培养方面,不能操之过急整齐划一,应凸显层次性和针对性。针对3—4岁幼儿的培养,倾向于情感的萌发与体验;对于4—5岁幼儿侧重对其自身与周边熟悉事物责任感的培养;5—6岁幼儿责任感培养可以向陌生的人和事展开,主要培养幼儿在对面对相对复杂的人、事、情景中通过观察、分析进行决策与判断,表现出不同的态度,体现责任感发展的较高水平。

此外,针对“幼儿的责任心水平随年龄的增长而逐渐提高,年龄越大,责任心越强”^[9]的结果与本次研究“责任感的发展与年龄增长呈正相关”相吻合。幼儿园、家庭应有的放矢地在幼儿园活动中渗透责任感教育^[10]。同时因责任感是一种自觉主动地做好分内分外一切有益事情的精神状态,故而教育应以游戏

的方式,循序渐进地渗入,用真实的案例与情景检验,逐步培养幼儿的责任感,进一步促进其社会性发展。

(三)幼儿的责任感存在性别差异,女孩的责任感高于男孩,且二者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显著差异

通过对幼儿之间责任感性别差异的数据进行分析:培养前后,女孩的责任感均高于男孩,且二者之间在不同项目上存在显著差异。具体表现为:培养前在自我责任感、熟悉的人、对一般认识的人、对集体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培养后差异逐渐缩小,仅在自我和对一般认识的人两个项目上存在差异。根据心理学以及现代的统计学数据发现,受生物本能的调节作用影响,男孩心智成熟的速度普遍比女孩慢一些,而这种差异将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渐消除。因此,我们在教育过程中应重视同年龄段幼儿之间存在的性别差异,严禁“拔苗助长”式的超前教育和强化训练,也切忌用一把“尺子”衡量所有幼儿。而应根据幼儿自身的发展水平,采取适当的教育方法。

总体来说,责任感是儿童人格、社会性品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作为一种极其重要的非智力因素影响着儿童的学习与智力开发,还是一种重要的在儿童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人格、个性品质^[11]。因此,在幼儿责任感的培养方面,幼儿园与家庭、社会责无旁贷,应有效针对不同年龄、不同性别幼儿身心发展的差异,在一日生活中有机融合,为幼儿责任感及其它社会品质的形成与发展,起到积极助推作用。

[参考文献]

- [1] 庞丽娟,姜勇. 幼儿责任心发展的研究[J]. 心理发展与教育, 1999(3):12—1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 [3] 姜勇,庞丽娟. 幼儿责任心维度构成的探索性与验证因子分析[J]. 心理科学, 2000, 23(4):417—420.
- [4] 马原. 幼儿责任心研究评述[J].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 2016(7):145—148.
- [5] 韩露,吕园,陈喆,唐辉,姜晨,常亮. 幼儿责任感研究评述[J].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 2015(1):88—93.
- [6] 金芳. 3—6岁幼儿责任心培养的实验研究[D]. 沈阳:辽宁师范大学, 2004.
- [7] 杨丽珠,金芳. 促进幼儿责任心发展的教育现场实验研究[J]. 学前教育研究, 2004(6):22—24.
- [8] 赵科,杨丽宏,张海清,刘钰. 不同气质类型4—7岁儿童责任心发展研究[J]. 现代中小学教育, 2013(6):67—70.
- [9] 赵辉. 幼儿责任心与家庭功能的相关研究[J]. 教育实践与研究, 2014(31):66—70.
- [10] 尹绍清,谢利东,李昌茂,乐林会. 3—5岁幼儿责任心发展的实验研究[J].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 2017(10):82—85.
- [11] 姜勇,陈琴. 中班幼儿责任心水平影响因素的协方差结构模型分析[J]. 心理发展与教育, 1997(2):24—28.

[责任编辑 李兆平]